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
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目 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5	頁
肆、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與評估	第	6	頁
伍、 平衡表	第	7	頁
陸、 收支餘絀表	第	8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0	頁
玖、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組織及沿革	第	11	頁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 13	頁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4	頁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4 - 18	頁
六、 關係人交易	第	19 - 20	頁
七、 抵（質）押之資產	第	20	頁
八、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第	20	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0	頁
十、 其他再揭露事項	第	20 - 21	頁
十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計算表	第	22	頁
拾、 會計師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4 - 45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 RISE CPAs & CO.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立人

林立人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與評估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	\$ 246,927,578	24	\$ 239,039,353	24	應付款項		\$ 1,631,608	-	\$ 1,585,709	-
應收款項淨額	四	4,710,278	-	3,537,831	-	預收款項		5,741,440	1	6,585,634	1
預付款項		1,930,866	-	1,829,576	-	流動負債總計		7,373,048	1	8,171,343	1
流動資產總計		253,568,722	24	244,406,760	24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171,250	-	171,250	-
特種基金	五(二)	43,633,551	4	43,532,426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三)					負債總計		7,544,298	1	8,342,593	-
成本											
土地改良物		4,461,147	-	2,526,147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655,411,989	62	655,411,989	63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26,144	2	12,505,744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633,551	4	43,532,426	4
圖書及博物		1,225,652	-	1,123,76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六)	886,683,467	84	886,683,467	85
其他設備		83,609,753	8	83,287,991	8	權益基金合計		930,317,018	88	930,215,893	89
未完工程		327,000	-	-	-	餘絀					
成本小計		761,861,685	72	754,855,631	72	累積餘絀	五(七)	106,191,631	10	82,244,520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61,861,685	72	754,855,631	72	本期餘絀		17,117,836	2	24,048,236	2
無形資產						餘絀合計		123,309,467	12	106,292,756	10
電腦軟體	五(四)	2,106,825	-	2,056,425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53,626,485	99	1,036,508,649	100
資產總計		\$ 1,061,170,783	100	\$ 1,044,851,24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61,170,783	100	\$ 1,044,851,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嚴長壽

校長：

校長白珮璇

校長白珮璇

主辦會計：

會計吳佳錦

經辦會計：

會計吳佳錦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五(八)	\$ 22,334,855	15	\$ 21,180,056	1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五(九)	26,294,544	18	19,963,898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五(十)、六	75,033,584	51	63,401,083	48
財務收入	五(十一)	6,404,859	5	6,405,298	5
其他收入	五(十二)及六	15,896,989	11	20,873,617	16
收入合計		145,964,831	100	131,823,952	1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五(十三)	(42,485)	-	(15,580)	-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四)	(17,149,326)	(12)	(16,023,587)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十五)	(50,178,036)	(34)	(49,795,636)	(39)
獎助學金支出	五(十六)	(21,690,266)	(15)	(11,433,595)	(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五(十七)	(18,978,410)	(13)	(16,399,754)	(12)
財務支出	五(十八)	(109,326)	-	(116,310)	-
其他支出	五(十九)	(20,699,146)	(14)	(13,991,254)	(11)
支出合計		(128,846,995)	(88)	(107,775,716)	(84)
本學年度餘絀		\$ 17,117,836	12	\$ 24,048,236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董事長嚴長壽

校長白珮璇

會計主任吳佳錦

會計主任吳佳錦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117,836	\$ 24,048,2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6,404,859)	(6,403,7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712,977	17,644,450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收入	(7,899)	(7,836,27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052,882	1,160,62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38,517)	(203,87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8,295)	2,570,7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7,921,148	13,335,682
收取之利息	7,169,639	5,063,426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25,090,787	18,399,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8,163,727)	(4,266,97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0,400)	(798,2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1,125)	(349,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5,252)	(5,414,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118,605	11,748,927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118,605)	(11,748,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8,887,310)	7,828,3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7,888,225	20,813,0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9,039,353	218,226,2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6,927,578	239,039,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嚴長壽

校長：



校長白珮璇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佳錦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佳錦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334,855	16	\$ 21,180,056	1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6,294,544	18	19,963,898	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75,033,584	52	63,401,083	51
財務收入	6,404,859	4	6,405,298	5
其他收入	15,896,989	11	20,873,617	1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016,641)	(1)	1,360,759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收入	(7,899)	-	(7,836,277)	(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43,940,291	100	125,348,43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2,485)	-	(15,580)	-
行政管理支出	(17,149,326)	(12)	(16,023,587)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0,178,036)	(35)	(49,795,636)	(40)
獎助學金支出	(21,690,266)	(15)	(11,433,595)	(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8,978,410)	(13)	(16,399,754)	(13)
財務費用	(109,326)	-	(116,310)	-
其他支出	(20,699,146)	(14)	(13,991,254)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5,391)	-	(334,23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052,882	7	1,160,626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18,849,504)	(83)	(106,949,326)	(8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5,090,787	17	18,399,108	1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20,400)	(3)	(1,956,790)	(2)
圖書及博物	(104,441)	-	(99,953)	-
其他設備	(1,476,886)	(1)	(2,210,233)	(2)
電腦軟體	(50,400)	-	(798,200)	-
未完工程	(327,000)	1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279,127)	(3)	(5,065,176)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8,811,660	14	13,333,932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935,000)	1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935,000)	1	-	-
本期現金餘絀	\$ 16,876,660	13	\$ 13,333,932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嚴長壽

校長：

校長白珮璇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佳錦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佳錦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於九十八年八月奉臺東縣政府核准成立，以教育培養人才的理念，興辦各級學校，建立完整學程。落實教育，往下紮根的理想，完成教育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落實全人教育理想，培育具備良好品格、公民思辨與人文藝術三大素養的世界公民，特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教育部於104年6月發文核定自104年8月1日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實驗與創新的精神，向教育部申請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並於108年8月14日發文許可改制為「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截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796,912,056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10月2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項，係依照教育部令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折舊外，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且均不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購建期間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而列為財務支出。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支出。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係各項電腦軟體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七) 退休金支出

本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訂定「教職員退休辦法」，並依其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另於九十八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其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提撥退休基金。

(八) 特種基金與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特種基金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獎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依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累積餘絀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本期餘絀為每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賸餘，反之為短絀。

(十一)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另本學年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補助之款項，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並未移作他用；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期末再依應計基礎調整入帳。

(十二) 所得稅

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要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校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53,000	\$ 53,000
活 期 存 款	31,884,249	48,363,152
定 期 存 款	124,950,000	95,050,000
支 票 存 款	13,128	34,567
外 幣 存 款	4,748,350	290,059
外幣定期存款	85,278,851	95,248,575
合 計	<u>\$ 246,927,578</u>	<u>\$ 239,039,353</u>

(二) 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00	\$ 40,000,000
留校教育基金	3,633,551	3,532,426
合 計	<u>\$ 43,633,551</u>	<u>\$ 43,532,426</u>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2,526,147	\$ 1,935,000	\$ -	\$ -	\$ 4,461,147
房 屋 及 建 築		655,411,989	-	-	-	655,411,98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2,505,744	4,320,400	-	-	16,826,144
圖 書 及 博 物		1,123,760	104,441	2,549	-	1,225,652
其 他 設 備		83,287,991	1,476,886	1,155,124	-	83,609,753
未 完 工 程		-	327,000	-	-	327,000
合	計	\$ 754,855,631	\$ 8,163,727	\$ 1,157,673	\$ -	\$ 761,861,685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2,526,147	\$ -	\$ -	\$ -	\$ 2,526,147
房 屋 及 建 築		655,411,989	-	-	-	655,411,98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1,057,362	1,956,790	508,408	-	12,505,744
圖 書 及 博 物		1,429,937	99,953	406,130	-	1,123,760
其 他 設 備		81,315,947	2,210,233	238,189	-	83,287,991
合	計	\$ 751,741,382	\$ 4,266,976	\$ 1,152,727	\$ -	\$ 754,855,631

(四) 無形資產

		113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 腦 軟 體		\$ 2,056,425	\$ 50,400	\$ -	\$ -	\$ 2,106,825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 腦 軟 體		\$ 1,258,225	\$ 798,200	\$ -	\$ -	\$ 2,056,425

(五) 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主要作為學生宿舍及教學教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0~30年，合約到期分別為民國127年7月30日及117年7月30日止。113及112學年度之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 1,055,313元及 968,574元，係按每兩年調整之地價稅依比率計算。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1,005,058	\$ 1,005,0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63,842	3,942,041
超過五年	7,414,904	8,341,776
合 計	<u>\$ 12,283,804</u>	<u>\$ 13,288,876</u>

(六)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26,810,331	\$ 228,745,331
其他權益基金	659,873,136	657,938,136
合 計	<u>\$ 886,683,467</u>	<u>\$ 886,683,467</u>

(七) 累積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82,244,520	\$ 74,624,412
前 一 年 度 餘 絀	24,048,236	85,794,049
轉回(列)指定用途基金數	(101,125)	(556,884)
轉回(列)未指定用途基金數	0	(77,617,057)
期 末 餘 額	<u>\$ 106,191,631</u>	<u>\$ 82,244,520</u>

(八) 學雜費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收 入	<u>\$ 22,334,855</u>	<u>\$ 21,180,056</u>

(九)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收 入	<u>\$ 26,294,544</u>	<u>\$ 19,963,898</u>

(十)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18,956,237	\$ 4,006,983
捐 贈 收 入	56,077,347	59,394,100
合 計	<u>\$ 75,033,584</u>	<u>\$ 63,401,083</u>

(十一) 財務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 6,404,859	\$ 6,403,786
特種基金評價利益	-	1,512
合 計	<u>\$ 6,404,859</u>	<u>\$ 6,405,298</u>

(十二)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試 務 費 收 入	\$ 7,920	\$ 7,220
住 宿 費 收 入	2,508,040	2,200,428
租 金 收 入	173,099	171,432
太 陽 能 回 饋 金	246,900	263,818
外 幣 評 價 利 益	27,848	7,873,777
伙 食 費 收 入	12,881,098	10,320,958
雜 項 收 入	52,084	35,984
合 計	<u>\$ 15,896,989</u>	<u>\$ 20,873,617</u>

(十三) 董事會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24,655	\$ 15,580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7,830	-
合 計	<u>\$ 42,485</u>	<u>\$ 15,580</u>

(十四) 行政管理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3,413,456	\$ 12,484,916
業 務 費	2,972,918	2,814,420
維 護 費	77,000	77,000
退 休 撫 卹	685,952	647,251
合 計	<u>\$ 17,149,326</u>	<u>\$ 16,023,587</u>

(十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4,677,363	\$ 32,319,277
業 務 費	8,324,597	7,426,788
維 護 費	4,715,480	7,613,924
退 休 撫 卹	1,302,923	1,282,920
折 舊 及 攤 銷	1,157,673	1,152,727
合 計	<u>\$ 50,178,036</u>	<u>\$ 49,795,636</u>

(十六) 獎助學金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助 學 金 支 出	<u>\$ 21,690,266</u>	<u>\$ 11,433,595</u>

(十七)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4,313,415	\$ 13,381,009
業 務 費	4,159,362	2,560,568
維 護 費	97,393	102,227
退 休 撫 卹	408,240	355,950
合 計	<u>\$ 18,978,410</u>	<u>\$ 16,399,754</u>

(十八) 財務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特 種 基 金 評 價 損 失	\$ 109,326	\$ 116,310
合 計	<u>\$ 109,326</u>	<u>\$ 116,310</u>

(十九) 其他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外 幣 評 價 損 失	\$ 8,897,898	\$ 3,869,232
伙 食 費 支 出	11,801,248	10,122,022
合 計	<u>\$ 20,699,146</u>	<u>\$ 13,991,254</u>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簡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簡稱台聚教育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巧兒宜公司)	本校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趙廷箴文教基金會 (簡稱趙廷箴文教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吳壽松社會福利基金 (簡稱吳壽松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簡稱瓦城泰統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CJCST曦爵集團	本校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The Alliance Cultural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本校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黃慧美	為本校現任董事
莊永順	為本校現任董事之配偶
高樹榮	為本校現任董事
高逸塵	為本校現任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高逸峰	為本校現任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果軍	為本校現任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一)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 7,000,000 9	\$ 2,000,000 3
台聚教育基金會	4,000,000 5	4,000,000 6
巧兒宜公司	2,000,000 3	- -
趙廷箴文教基金會	2,000,000 3	2,000,000 3
瓦城泰統基金會	1,000,000 1	- -
吳壽松基金會	1,000,000 1	- -
CJCST曦爵集團	1,001,622 1	1,009,964 2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he Alliance Cultural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1,904,550	3	2,595,210	4
黃慧美	2,000,000	3	4,000,000	6
莊永順	1,000,000	1	1,000,000	2
高樹榮	-	-	100,000	-
高逸塵	500,000	1	500,000	1
高逸峰	500,000	1	400,000	1
合計	\$ 23,906,172	32	\$ 17,605,174	28

(二)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 170,810	\$ 171,432
合計	\$ 170,810	\$ 171,432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再揭露事項

(一)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113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貨幣性負債

	金	額
應付款項	\$	1,631,608
存入保證金		171,250
貨幣性負債小計		<u>1,802,858</u>

貨幣性資產

現金	\$	53,000
銀行存款		246,874,578
應收款項		4,710,278
特種基金		43,633,551
貨幣性資產小計	\$	<u>295,271,407</u>

借款淨額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8,811,660

舉債指數

-

十一、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計算表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至112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 A	現金	
	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	
	存出保證金	
	小 計	0
減 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小 計	0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0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7,615,810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189,123)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74,726)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15,420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792,054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6,812,428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9,619,700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906,756)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6,001,890)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679,879)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806,838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855,318)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8,909,042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564,674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340,306)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333,932
至112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156,121,900

1/2可投資額度為

78,060,950

註1：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7月31日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6553B號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第24~45頁。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無推廣教育課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 出借二期校舍之辦公室核准文號：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2923號函核備。 2. 出租場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核准文號：教育部108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8607號函核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形。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均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均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均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均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均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存之貨幣均為捐款人所捐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0}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8,811,660}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未有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7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080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形。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4年8月11日 http://junyi.tw/resource/download/9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臺教國署高 字第 1140036978 號	經抽查發現學校 驗收金額在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採 購案(詳附件一) 之驗收報告單會 計人員無現場會 同監驗，僅顯示 書面審核監辦， 與學校內部控制 制度一財務採購 與營繕作業： 「2.5.3.財物及 營繕工程，驗收 金額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者，應 由會計單位及保 管單位人員會同 監驗。惟其品質 及性能須檢驗 者，另須會同申 請單位或專業判 定單位驗可後， 方始完成手 續。」之規定不 符。	經國教署 委任會計 師團隊提 醒後，驗 收金額在 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 者由總務 處會同會 計室及保 管單位會 同監驗。 檢附：113 年12月6 日、113年 12月24日 及114年1 月16日會 計憑證、 驗收紀錄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6978號	經檢視學校提供之112及111學年度財產目錄內容未載有財產編號，致無法與財產標籤核對，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物管理作業：「2.3.1.新購財產經驗收確認，由事務組予以分類、編號、登記列產及列管。」之規定不符。	著手將財產清冊增設財產編號中。	否		
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6978號	經查發現學校112及111學年度盤點均未編製財產盤點表，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物管理作業：「2.10.3.年度盤點：由保管單位編製「財產盤點表」，會同本校查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小組進行盤點。」之規定不符。	待113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將進行期末盤點。檢附：112學年度休業式之財產盤點表。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臺教國署高 字第 1140036978 號	經查學校不動 產、房屋及設備 計提折舊之方法 係為報廢法，與 學校內部控制制 度－財物管理作 業：「2.9.2.財產 於登記財產分類 帳後，於次月起 按月依直線法， 計算折舊費用與 攤銷費用，其會 計處理應符合 「私立學校會計 制度一致規定」 辦理。」之規定 不符。	提案於 114年6月 第五屆第 七次董事 會，修正 計提折舊 方法。 檢附： 113學年 度第二學 期第六週 主管會 議、第八 週主管會 議紀錄。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臺教國署高 字第 1140036978 號	經抽查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明細帳發現，學校有應以董事會支出列帳之支出而未列於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情形(詳附件二)，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四點：「學校成本與費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之規定不符。	經國教署委任會計師團隊提醒後，關於出席及交通費：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相關費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入賬。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糾正公 文日 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臺教國 署高字 第 1140036 978號	經查學校立帳日 逾期2年以上之 應付款項為 7,011元(詳附件 三)，主係103、 104及106學年度 應退還學生之各 項退費，學校表 示已於網站公告 退費事宜，惟因 仍未能聯繫到學 生來辦理退款， 而有逾期2年以 上未支付之情 事，與教育部主 管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第三 點：「各項代辦 費應專款專用， 如有賸餘款，除 冷氣使用及維護 費得依第六點第 三款第三目規定 辦理外，其他項 目均應於學期結 束後四個月內退 還學生。」之規 定不符。	經國教署委任會 計師團隊提醒 後，學校再次張 貼並置頂於學校 網頁，並嘗試聯 繫家長或學生進 行退費或轉捐贈 事宜。 因年代久 遠，惟恐家長或 學生已搬遷或出 國，更換住址或 聯繫資訊，致不 易或無法聯繫。 民法第125條： 「請求權，因十 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待消滅 時效15年屆滿， 學校擬轉列收 入；因學校仍持 續張貼並置頂於 學校網頁，若15 年後仍有家長或 學生提出，學校 仍會辦理退費予 家長。 檢附：公告學校 官網之截圖。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糾正公 文日 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臺教國 署高字 第 1140036 978號	受查學校遭學生家長反映註冊單有先收學費一事，經查該費用為學籍保留費；學校表示，學生家長已於新生報到確認書中同意，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從而獲得入學資格。該規定中已明確說明，繳納學籍保留費（惟學籍保留費為25,000元未於新生入學報到須知中敘明）後，若學生順利入學，該費用將在註冊單中扣抵；若學生放棄入學，則該費用將以學生家長名義捐贈給學校，並作為獎助學金支出的減項處理。	經國教署委任會計師團隊提醒後，已調整新生入學報到須知/報到確認書，敘明學籍保留費金額及退費轉捐贈事宜。報到單中併附\$25,000繳費單。 檢附：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告須知/報到確認書。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黃荏吳佳錦

校長：白珮璇

董事長：董事長嚴長壽

簽證會計師：林立人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立人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12686 號

會員姓名：林立人

事務所電話：(04)22651200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975182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466575

會員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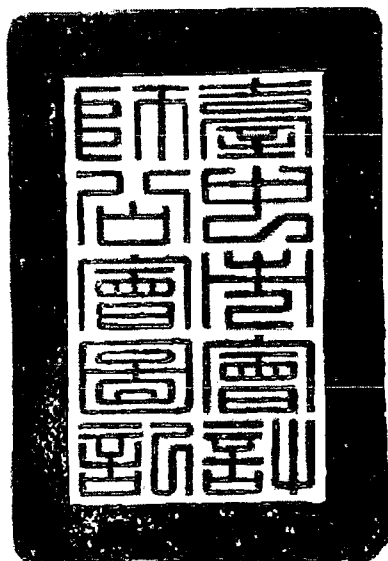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立人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